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A300-04

修正案号: 39-8452

一. 标题: 设备/内饰-位于头顶行李舱中的便携式氧气瓶-检查/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安装了单框(one-frame)头顶行李舱组件(OHSC)的所有型号、所有序列号的A300-600客机型飞机(仅全货机除外)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5-0146 (2015 年 07 月 22 日颁布, 2015 年 7 月 24 日更正);
 - 2、空客公司 AOT A25W003-12 R1 (2012 年 11 月 14 日颁布);
 - 3、空客公司 SB A300-25-6222 原版 (2015 年 2 月 25 日颁布);
- 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2-A300-09, 39-7491

1、原因:

某营运人在维修期间发现,一个POCA(便携式氧气瓶)从其位于L1门附近的单框OHSC(头顶行李舱)内的支架上滑落。调查结果表明,POCA已经通过OHSC外侧面板上的一个开口落到OHSC的后方,并且损坏了一些电线,进而产生了电弧、使电线熔化,在POCA和机身内侧

出现了局部烧痕。

这种情况下，如果没有发现和纠正，可能会导致在受影响的区域发生失控的火灾。

为了解决这个潜在的不安全状况，空中客车公司发布紧急营运人电报（AOT）A25W003-12，要求对安装在OHSC内部受影响的POCA进行一次检查、执行纠正措施以及重复检查。因此，EASA颁发了紧急适航指令2012-0232-E，CAAC据此颁发了CAD012-A300-07

（39-7475），要求对安装在单框OHSC内部受影响的POCA进行重复性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执行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在EASA AD2012-0232-E颁布之后，又发现更多的飞机可能受到这一不安全状况的潜在影响，空客公司据此发布了AOT A25W003-12 R1版以通知营运人相应情况，CAAC颁布了CAD2012-A300-09（39-7491）

（EASA颁布了指令2012-0245-E）保留了CAD012-A300-07（39-7475）要求，并将可能受到影响的飞机增加到适用范围内。

在CAD2012-A300-09颁布后，空客公司颁布了服务通告 SB A300-25 -6222 用以改善POCA在单框OHSC内的安装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保留被替代的指令CAD2012-A300-09的要求，并且要求安装一层新的保护罩来作为POCA在单框OHSC内安装的改装。完成了改装就可以不再进行重复的DVI检查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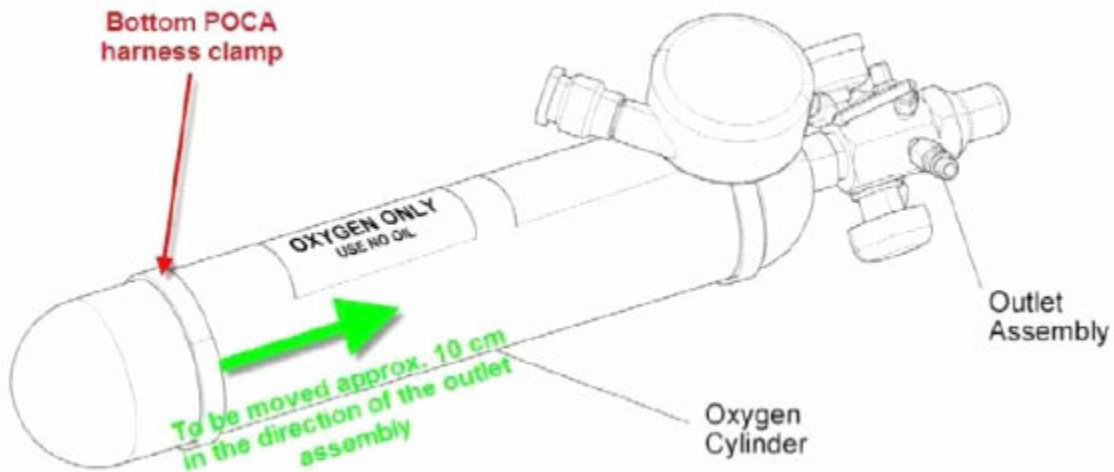
2、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：

除非事先已完成，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：

重申CAD2012-A300-09的要求：

- （1）对于只在空客公司AOT A25W003-12原版附录A中列出的飞机，在CAD2012-A300-07（39-7475）生效后的10天内或50个飞行小时内，以先到为准，按照空客AOT A25W003-12的说明对安装在邻近L1和R1门的单框OHSC内部的POCA和受影响的隔热层执行一次详细的目视检查（DVI），并根据检查结果，在下一次飞行之前，按照空客公司AOT A25W003-12 R1版的要求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- （2）对于空客公司AOT A25W003-12原版附录A中没有列入的飞机：在2012年11月20日（CAD2012-A300-09，39-7491生效日）后的10天内或50个飞行小时内，以先到为准，按照空客AOT A25W003-12的说明对安装在邻近L1和R1门的单框OHSC内部的POCA和受影

响的隔热层执行一次DVI，并根据检查结果，在下一次飞行之前，按照空客公司AOT A25W003-12 R1版的要求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

注：本指令图1说明了受影响的安装。

图1 POCA 安装图示

- (3) 在本指令第（1）或第（2）段所要求的检查后10天之内，以及此后，以不超过10天的间隔为周期，按照空客AOT A25W003-12 R1版的说明对安装在邻近L1和R1门的单框OHSC内部的POCA执行DVI。
- (4) 如果在本指令第（3）段所要求的任何检查发现损坏（例如隔热层损坏、电弧迹象，电线擦伤）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空客AOTA25W003-12 R1版修理或更换所有损坏的部分。
- (5) 对于在2012年11月20日（CAD2012-A300-09，39-7491生效日）之前已按照空客AOT A25W003-12原版中的说明执行过的检查或纠正措施，可以认为符合本指令第（1）、（3）和（4）段的初始要求。
- (6) 在按照本指令第（1）、（2）及（3）段所要求的每次检查后的30个日历天内，向空中客车公司报告检查结果（仅在发现问题时）。
- (7) 完成本指令第（4）段所要求的纠正措施不能作为对本指令要求的第（3）段重复检查措施的终止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：

- (8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，按照空客公司SB A300-25-6222 原版的说明安装一层保护罩来封闭OHSC后面板的开口。
- (9) 按照本指令第（8）段的要求对飞机完成改装后可以终止本指令第（3）段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。
- (10) 在飞机按照本指令第（8）段的要求完成了改装后，若要更换OHSC，则必须确认用于更换的OHSC已经按照空客SB A300-25-6222的说明完成了后面板的改装工作，否则不能安装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5 年 8 月 5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5 年 8 月 5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谭 震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3